

“四不独董”给公司治理敲响警钟

一家之言 刍议网络治理

■ 袁孝冲

网络,简单地理解,就是利用服务器中的数据库对内容进行录入管理,再动态地从数据库中提取,然后根据事先约定的模板经接入服务系统显示到Web(或Wap),最后供上网者用计算机(或手机)中的IE进行最终的复制阅读,从而互相进行信息交换。概念中的“内容录入管理和提取及事先约定的模板、计算机中的IE进行最终的复制阅读”等等,其实就是软件的功能,因为它们都必须依靠软件支持才能完成。因此,网络主要是由服务器和数据库、宽带(广义就是接入服务系统)、软件、计算机(或手机)等四大部分组成。我们要治理网络,就从这四大组着手,则能迎刃而解,水到渠成。

建立健全监管机制, 加强网民监督力度

服务器的使用对象就是网站,网站如果没有服务器,它想录入与输出的数据和内容就无法贮存,所以各县级以上政府应该建立服务器备案制度和健全服务器的监管机制,制定和完善监管办法,严格控制接入服务营运商不得为未经备案的服务器提供接入服务,严肃查处涉嫌低落、反动、欺诈、暴力、赌博等内容的服务器,尽可能从根源上消除不良信息和“病毒”;监管机构还应设立举报窗口,通过各种传媒形式进行广而告知,公开接受广大网民举报监督,并对举报有功者给予一定程度的精神和物质奖励,促进网民监督力度,形成“病毒网页,人人监管”的局面。

把好接入服务关口, 开通“绿色上网”服务

我国网络接入服务商主要有“电信、网通、移动、联通”等四大机构,国家应出台“接入服务商‘一把手’接入服务负责制,接入控制措施和处罚条例”等政策法规,以至有效地斩截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以及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的传播途径,把好服务器接入关。同时接入服务营运商要不断更新相应的监控设备和技术手段,开通“绿色上网”服务和服务热线,为宽带用户过滤黄赌毒等网站,阻止上网、聊天、游戏等时间,全方位保护网民的上网行为和净化网络空间。

培养网络人才,开发“绿色”软件

引进和培养网络专业化技术人才,通过研制和开发先进的防范病毒传播和破坏计算机系统的软件技术,以源源不断的新成果,大力推广和应用到网络的各个领域,为加强对信息技术产品的监控与管理、拦截和过滤不良信息作坚不可摧的技术后盾。此项工作职责任务纳入科技和信息政府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中,以确保软件产业的发展、推广和应用。

科学使用电脑,快乐健康上网

计算机使用的客户端是网民,科学使用计算机和健康文明上网是每个网民应尽的责任。每一个网民应合理控制好自己使用计算机的时间,调整好计算机显示屏的合适亮度,端正计算机操作的正确姿势。打开计算机上网时,应遵守网络的规章制度和道德规范,自觉树立起网络自律意识,不浏览、不发布有害信息;自觉安装使用“绿色”软件或申请“绿色上网”服务;踊跃参与“文明上网,治理网络”等活动,积极检举“病毒”网站和流氓软件;相互关照和提醒家人朋友等上网时间和上网行为;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共同为营造一个文明和谐、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作一份贡献。

总之,治理网络,必须依靠切实有效的政府监管机制和长期额度的政府投入,加强实施行业管理力度,号召和发动广大网民参与治网,共同构筑一道强有力的“防火墙”,这样才能长而远地将网络的糟粕拒之防火墙之外!

我国《公司法》对独立董事只有一条原则性规定,《证券法》则对“独立董事”只字未提。对于规范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根本法而言,这是一个立法漏洞,应该要抓住修改《证券法》的契机,对独立董事作出进一步的规定

从重新摆正董事会位置的思路出发,解决独董乱象似乎并没有想象中的艰难。

有法律人士直言,“只要有一个董事因为没有尽到信托责任、合理履职而被告上法庭,暂且不论胜负,就是给这一群体敲响了警钟。”他向记者分析,首先,独董都是社会名流,站在被告席上会令自己最重要的资源——名声受损。其次,潜在的高额赔偿责任也会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类似杀鸡儆猴。”

梅慎实认为,我国《公司法》对独立董事只有一条原则性规定,《证券法》则对“独立董事”只字未提。对于规范证券发行与上市的根本法而言,这是一个立法漏洞,应该要抓住修改《证券法》的契机,对独立董事作出进一步的规定。此外,补齐执法的漏洞同样重要,“勤勉是英美公司法的措辞,比较原则化,它给了法官自由裁量权的空间。但是,我国的法律体系决定了法官不能造法,所以在落实上存在空白。这可以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司法解释来完善。”

他建议,针对上市公司的监管有必要细化,“至少在国务院层面,可以颁布行政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条例》来细化董事乃至独立董事的制度、惩戒等问题。法官在判决时也可以有一个依据。”同时要避免选择性执法,“网开一面,停留在交易所纪律处分的层次,同样不利于最终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外,目前通讯表决方式在董事会决议中的大量使用也引起了市场关注。由于通讯表决也算作出席董事会,在这种情况下,一些独董一年也去不了几次公司,“在独立董事座谈会上,我听说有的公司连一个会议的形式也做不好,更不用说独立董事去实地考察了。”梅慎实举出了自己在赛为智能做独董的例子,“公司要在安徽异地办厂,我就觉得自己有必要对这样的决策严格把关。我特地去过几次安徽,就是为了考察实地的情况。包括公司周年庆典,我也参加了几次。对于一个公司,要从产品、风险、员工反应、效率等等各方面了解。只开会肯定不能掌握公司的全面情况。”

对此,他的建议是,证监会可以规定某些重大事项,一定要通过现场方式开会讨论表决。另一些事项如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进行通讯表决。

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也被视为强化独董力量的切入点。世通公司丑闻后,增加独立董事人数成为美国新一轮公司治理改革浪潮的核心。2002年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要求公司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只能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时敦促作为市场自律机构的交易所改进相关上市要求。此后不久,纽交所及纳斯达克均要求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数量超过半数,甚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而我国只要求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一般是少数派。

相比这些有针对性的建议,另一些做法则遭到了吐槽。此前,曾有消息称市场中介机构及行业协会有意愿组织独立董事协会,日后上市公司独董均要从中选拔,才能上任,“这是庸医治病,以后上市公司还怎么经营运作呢,这些‘空降’的独董只要永远投反对票就可以推卸自己应尽的责任,反而是派出这些人的机构有了寻租空间。”



免大股东推举的关联董事”、“修改公司章程”等关键议案,但遭到多名董事的反对并流产。不过,这三名独董并未放弃,在声明中继续向中小股东们征集投票权。最终,这场独董与大股东的斗争以独董的辞职落幕。

有业内人士分析称,在A股民营上市公司中,敢于同大股东直接对立的并不鲜见,如复旦企业研究所所长张晖明在担任上市公司独董期间,就曾因大股东违规而大闹董事会,继而愤然辞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会计学教授丁远也曾在民企任职独董期间深感话语权缺失,而选择了辞职,但毕竟还是少数。

强化董事信托责任

有了公司治理,股东才有信心把资金交到管理层手上,大规模募集资金甚至向公众募资才成为可能。从此,股份有限公司才实质上摆脱了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影子,成为完全的“资合性”实体。

同为民董,却形成了国企中的严厉“御史”与民企中的无权“参谋”之不同角色定位。在一位研究公司治理的专家看来,上述不同的角色定位看似反差极大,但其根本都在于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大部分董事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作为股份制的产物,董事会的设立是为了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后,在两者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有了公司治理,股东才有信心把资金交到管理层手上,大规模募集资金甚至向公众募资才成为可能。从此,股份有限公司才实质上摆脱了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影子,成为完全的‘资合性’实体。”

在这中间,董事扮演的角色十分微妙。一方面,董事替股东尽心尽责监督公司运作;另一方面,董事又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保持着一种相对超然的态势。

在参与公司治理时,董事会并不必然扮演着“制衡”的角色。根据美国的公司治理经验,董事会放手让经理层纵横捭阖,特别是在一些总经理具有非常强的企业家精神的情况下。此时,董事会如果试图凌驾其上,反而不利于其发挥才能,甚至使公司经营陷入混乱。当然,如果公司面临重大战略抉择,董事会应该挺身而出。乔布斯在苹果的起落、郭士纳挽救IBM,董事会均功不可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董事由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但是身在其位的董事却不仅仅扮演提名股东“代言人”的角色,而应该站在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考虑问题。“每个股东都试图在董事会获得自己的话语权,那董事会无法正常运转。董事信托责任是超越个别股东利益之上的,只有把这个责任落到实处,才能治本,使董事乃至独立董事真正履行应有的职责。”前述专家表示。

实际上,现行《公司法》已经对信托责任(fiduciary duty)做出了规定,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民商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所长梅慎实这样定义勤勉义务,“勤”指的是勤奋不懈,“勉”指的是勉为其难。换句话说,尽管履行这项义务存在种种困难,但仍然要克服其他困难,尽力完成它。”

可惜的是,理论上完美的法条却没能最终落到实处。细读《公司法》可以发现,随后的第一百五十一条还规定了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比之下可以发现,如果董事没有尽到信托责任,没有明确其应该对此承担责任的规定。

这其中的出入引起了法律人士的不满,“第一百五十一条是说董事行事必须符合规定,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可以说每一个守法的公民都符合这一条。而董事享受了相对投资者极大的信息优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不能弹劾其行为的实质。”

尹中余则看到了问题的另一方面。“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转型层出不穷。公司经营不善,转型是必经之路,但是许多转型明眼人都知道是冲着股价去的。在这个关键时刻,董事会更要把好关。”他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中提出,应该在放松审批的同时强化董事会信托责任,“否则,放松管制后的新制度将很快被滥用,来之不易的市场化环境就会被糟蹋,甚至退回严格监管的老路。”

尽快健全相关法规

■ 黄世瑾 祁豆豆

告别“御史”与“花瓶”

盘点这波由官员独董“领衔”的独董离职潮,可以发现国有上市公司和民营上市公司的独董角色定位各有不同,无论是居高临下的“御史”,还是默不作声的“花瓶”,都未真正发挥独董应有的作用

据上证报资讯统计,从去年末至今,共有800多条国有上市公司高管辞职公告,其中大约有300名独董辞职,原因多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总体来看,官员独董基本集中在国企旗下的上市公司。

“国企内部的独董大多来自发改委和财政系统,他们扮演着居高临下的监督角色,虽保持独立却太过循规蹈矩,不懂企业经营发展特点,不利于正常的市场化运作。”某国有上市公司高管告诉记者。

从另一角度看,在国企系统内部,返聘前任高官为其安置一个养老的职位,可能会涉及腐败,而这正是中组部发文的关键词。“根本目的是重新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限制官员在公司任职独董,能切断某些人利用余威通过企业寻租的通道。”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荆锦文表示。

长城证券并购部总经理尹中余向记者坦言,国内上市公司独董没能像国外那样发挥应有的作用,本质上是由中国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决定的。“从并购的角度出发,好的公司治理有助于促成优质大型并购。而央企独董的‘御史’地位、董事会制度的过分限制都不利于上市公司灵活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不是市场化运作中的正常现象。”

据上证报资讯统计,今年以来共有217家民营上市公司独董辞职,其中只有38家公司独董是因中组部文件而被动辞职的。事实上,在民企中,有不少独董是因为坚持与董事会抗衡,才被罢免职务的,*ST新都就是典型案例。

新都酒店三位独董因公司违规担保事件,对公司2013年年报投出弃权票。随后,其成立调查小组并在7月份董事会上提交“罢

多地敲定国企改革方案:将严格规范领导薪酬水平

■ 李金磊

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正在进行,目前上海、北京、广东等多地已明确出国资国企改革方案。多地在方案中提出,将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企领导薪酬水平,并明确了提高国企红利上缴比例的时间表。

多地出台国资国企改革方案

自上海率先公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打响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第一枪”之后,各地陆续跟进,目前已有上海、甘肃、山东、江苏、云南、湖南、重庆、天津、四川、湖北、江西、山西、青海、北京、广东等省明确出台了国资国企改革方案。

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国企领导人员薪酬和职务消费监管问题,多地方案提出要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企领导人员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上海在方案中提出,要“坚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收入与职工收入、企业效益、发展目标联动,行业之间和企业内部形成更加合理的分配激励关系”,并运用“制度加科技”方法,严格规范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

北京在《关于全面深化市属国资国企改革的意见》中提出,将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将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国企领导人员薪酬水平,建立与经营管理业绩和风险责任紧密挂



钩、与企业领导人员分类管理相适应、与选任方式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制度。同时还将强化国企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待遇、职务消费、业务消费。

根据领导人员选任方式的不同,多地还区分了不同的薪酬确定方式。其中,天津提出,对市场化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人才市场及公司情况采取协商的方式确定。对行政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两低于、两挂钩”原则,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薪酬水平、职务待遇、职务消费和业务消费等。

各地直面国企薪酬问题的一大背景是,多年来,国有企业尤其是一些垄断性行业,和其他行业相比,薪酬待遇较高,但效率不高,群众意见比较大,改革呼声高。一项公开数据显示,2010年和2011年,国资委下属的央企负责人平均年薪在65万元至70万元。

值得注意的是,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日前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上明确指出,要适应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

国有企业改革进程,逐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对不合理的偏高、过高收入进行调整。

“中央的决定一锤定音,各地改革应该按此精神进行。”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对记者表示,目前薪酬问题的实质是“市场化的薪酬用在任命制的干部身上”,薪酬体系应该体现政企分开,其中,政府任命的董事会出资人代表,薪酬按照公务员并参考经营状况进行管理,而央企、国企的职业经理人,聘任与薪酬均应完全按照市场化的标准进行。

明确提高国企红利上缴比例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2020年要提高到30%,遵循这一要求,各地方案进一步细化,并明确了各自的时间表。

上海提出,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

比例,到2020年不低于30%;天津规定,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江苏提出“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

江西规定上述目标提前到2018年实现。江西的方案提出,“建立覆盖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比例,到2018年提高到30%左右”。

值得一提的是,天津和上海明确了上缴收益充实社保的比例。天津规定,国有资本收益用于充实社保基金的比例由50%逐步提高到65%。上海提出,国资收益原则上按照产业调整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民生社会保障各三分之一安排支出。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尚希在接受中新网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资本的性质是全民所有,其产生的收益应该全民共享,但目前国企红利上缴比例偏低,应该逐步提高。

刘尚希表示,上缴更多红利不是直接分给每一个人,而是用于资助政府的社保和养老开支,用于建设与老百姓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的提高,这对于提升老百姓幸福感,扩大内需和消费、保障国家财政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刘尚希进一步指出,提高国企红利上缴比例还有利于形成倒逼机制,倒逼国企优化盈利模式,提升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尤其是研发创新能力,从而加快国企改革和发展步伐。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请在医生的指导下
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